

证券代码：831060

证券简称：天香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定向承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9月5日，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定向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原公告“承诺事项的内容”中，“自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来，异议股东中仅有5位股东未出具同意回购或继续持有的意见，其中：李莲枝、张孝宪、王益芬三人无法取得联系；张小格已取得联系，但其表示未曾持有公司股份；张迎春已取得联系，其未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回购或继续持有的意见。为此，第一大股东对上述5位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开始日期、承诺有效期、承诺履行期限，特作本定向承诺。”，现更正为“自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来，异议股东中仅有5位股东未出具同意回购或继续持有的意见，其中：**李莲枝无法取得联系；张小格已取得联系，但其表示未曾持有公司股份；张孝宪、张迎春、王益芬三人已取得联系，未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回购或继续持有的意见。**为此，第一大股东对上述5位股东股份回购的承诺开始日期、承诺有效期、承诺履行期限，特作本定向承诺。”。

原承诺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